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7-1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刘科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委托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幸建超先生、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及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049,000.32	553,561,577.34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89,062.79	30,296,906.46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24,911.39	-511,140.02	4,6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84,379.98	85,838,825.92	-13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64%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94,696,268.29	6,688,464,686.74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4,249,479.16	4,507,018,011.49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27.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1,403.9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802.7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1,515.9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4,901.3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65.60	-
合计	3,764,151.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0.03%	179,302,351	56,818,181	质押	56,818,181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34,984,561	0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9,668,574	19,659,288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9%	16,954,545	0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2,138,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0,183,5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9,760,492	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8,760,785	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8,711,327	0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8,290,280	0	质押	8,290,2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4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84,17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84,561	人民币普通股	34,984,561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54,545	人民币普通股	16,954,545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3,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	9,760,492	人民币普通股	9,760,492			

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8,76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760,78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711,327	人民币普通股	8,711,327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90,280	人民币普通股	8,290,28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	8,084,182	人民币普通股	8,084,1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1.8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1.9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3.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5.1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装饰工程项目支出所致；
4.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0.5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5.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5.7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2016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6.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5.8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2016年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7.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65.15%，主要系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自2016年5月1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8.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587.6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9. 报告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10.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88.93%，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减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部分股票而本期未减持奥普光电股票所致；
1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415.1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客户赔款所致；
12.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2577.4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3. 报告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102.3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14. 报告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同比增加93.08%，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所致；
15.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亏损51.11万元转为盈利2,342.49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主营产品供需两旺以及公司强化运营管控，主力产品电容、电阻及电感等盈利大幅增加所致；
16.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36.4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各项税费支出增加所致；
17.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71.8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18.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7.6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晟公司、深圳广晟	收购承诺	广晟公司承诺：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深圳广晟承诺：①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发挥整体协调功能，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妥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②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新设或者拓展与风华高科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③ 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与风华高科发生的、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且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将本着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有利于风华高科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并促使风华高科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5月7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履行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承诺奈电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人民币 5,100 万元和人民币 6,100 万元，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5,700 万元。	2015年04月24日	2015年至2017年	2015年、2016年均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股份限售承诺	保证因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批解锁：（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届满十二（12）个月之日和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本公司取得的风华高科股票的 15%，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届满二十四（24）个月之日和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本公司取得的风华高科股票的 20%，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本公司取得的其余风华高科股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取得的风华高科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2015年12月29日	3年	严格按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晟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56,818,181 股新股。	2014年12月25日	3年	严格按承诺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中小股东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493.23	--	12,107.58	8,071.72	增长	30.00%	--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	0.14	0.09	增长	33.33%	--	55.56%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益于公司主营产品 MLCC、片式电阻器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升及产能扩张持续投入的影响，公司预计 2017 年上半年主营产品供需保持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幸建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